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二、目的：

- (一)建立特殊需求學生的標準化鑑定程序，準確鑑定個案，尊重個別差異給予適性的安置。
- (二)建立特殊需求學生多樣化、富彈性的就學、就養管道，使能獲得教育機會均等的機會。
- (三)加強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需求提供妥適之特教及輔導資源，以獲得充分發展。
- (四)加強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落實安置、輔導工作。

## 三、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主辦單位：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五、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

## 六、申請資格：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之情緒行為問題學生。

## 七、申請作業時程：

- (一)申請方式：
  1.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2.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家長同意）。
  3. 提報個案請一律備齊附件三之審核表相關文件，始可受理。
- (二)鑑定時程：如附件一。
- (三)鑑定流程說明：如附件四。

1. 情障鑑定概念工具研習：每年預計 8 月中旬舉辦，屆時請各校指派未參加過情障鑑定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2. 學校轉介前介入：
  - (1) 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 (2) 普通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備齊附件三「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3. 送件：於每年十一月、四月公告期限內，將鑑定資料專人親送至安平國中（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大橋國小（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鑑定資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4. 鑑輔會審查：
  - (1) 分案初評：針對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情障鑑定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工作。針對送件內容疑義，安排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相關人員與觀察個案。
  - (2) 複評：邀請學者、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3) 鑑定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支應。

九、獎勵：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 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校輔導室或相關人員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 (二) 各校彙整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時，請依附件三「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並影印兩份，連同資料正本，一式三份送至安平國中特教組（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大橋國小特教組（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 (三) 情障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時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 一  |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 8/26          | 安平國中                 | 每年定期舉辦，屆時請各校務必指派未曾參加過情障工具研習之所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
| 二  |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 上學期：<br>11月中旬 | 安平國中、<br>大橋國小<br>特教組 | 1.依「申請資料檢核單」備齊資料，送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交安平國中特教組、大橋國小特教組收。<br><b>請於公告時間內</b> 送抵安平國中、大橋國小，逾期不候。<br>2.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補齊待下次鑑定提出。 |
|    |               | 下學期：<br>4月下旬  |                      |   |
| 三  |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 上學期：<br>11月下旬 | 安平國中                 |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分案、初評。  |
|    |               | 下學期：<br>5月上旬  |                      |   |
| 四  |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觀察  | 分案後至鑑定會議前     | 各國中小                 |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觀察。   |
| 五  | 複評會議          | 上學期：<br>12月中旬 | 安平國中、<br>大橋國小        |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  |
|    |               | 下學期：<br>5月下旬  |                      |   |
| 六  | 情障鑑定研判會議      | 上學期：<br>1月上旬  | 安平國中、<br>大橋國小        |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    |               | 下學期：<br>6月上旬  |                      |   |

註：

一、以上鑑定時程如有更動，請依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二、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1、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附件二】 臺南市 105 年度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注意事項

- 一、受理單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送件時間：原則上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 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 (一)重新評估
    1. 凡即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重新提報評估。(自 102 學年度起，為配合跨階段轉銜作業，修正為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國二下學期」重提鑑定評估。)
    2. 小一至國二階段，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 (二)新提報
    1. 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2. 國三新增疑似個案，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以及一年以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 (三)撤銷特教身份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2. 如果身障手冊或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取消證明，又無鑑輔會之證明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
    3. 撤銷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 四、填寫步驟
  - (一)請承辦人員以家長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事宜：
    1.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家長並充分解釋。
    4.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讓家長知悉，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 (二)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1. 請承辦人員協助家長填寫鑑定申請暨安置同意書。
    2. 送件資料需與留存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的資料一致，送件前請逐一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未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者，一律退件，不得異議。)
  - (三)根據上開申請類型，備妥送件資料(含一份正本及二份影本)，依公告時間、地點送件。

##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二)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初複評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複評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 (四)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長會議結果。
- (六)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清冊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份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 (七)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八)鑑輔會議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立即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六、有關 105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及安平國中其他公告區。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